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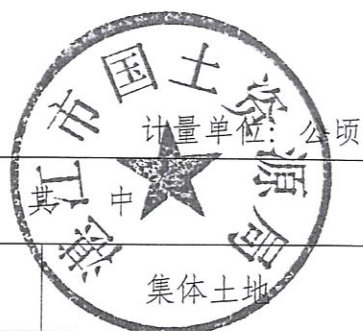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07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申请用地总面积	6.402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8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 中	
	地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	6.4022
	(一) 农用地		/	4.87
	其中	耕 地	/	4.55
		其中：基本农田	/	
		林地	/	
		养殖水面		0.32
	(二) 建设用地		/	1.5322
	(三) 未利用地		/	/
分批 次城 镇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梧阁村留用地		6.4022	商业用地
土地 部门 对土 地权 属 地类 状况 实地 调查 说明	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梧阁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共 6.40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87 公顷（含耕地 4.55 公顷、养殖水面 0.32 公顷），建设用地 1.5322 公顷。 经核查，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调查人：郑激流			



农用地转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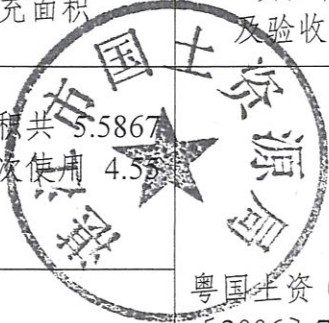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合 计	其中耕地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87	4.55	/	4.8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符合规划		规 划 级 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								
	省级			省级	/								
	市级	符合		市级	/								
	县级	符合		县级	/								
	乡级	符合		乡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计划指标下达情况				已使用计划指标	剩余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2.5939	115.8064	304.4061	105.1936						
467	221												
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	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见附图)		/	调整面积		/							
	调整规划理由		/										
	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										
	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										

补充耕地方案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已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4.55	4.55	/	/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验)函〔2006〕78号文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	/	/	/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	/		/
	/	/		/
	/	/		/
补充耕地协 议签订情况	/			

续表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项目名称及验收文号
1	F-49-100-(63) 27/31	荒草地	本图斑面积共 5.5867 公顷，本次使用 4.55 公顷。	 粤国土资(验)函 [2006] 78 号文 雷州市客路镇车路村补充耕地项目。
2				
3				
合计			4.55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面积		6.4022	其中耕地	4.55	10名	/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梧阁村委会				
征 地 范 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旱 地	4.55	3.28	10	20
		菜 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	/		
	林 地		/	/		
	牧草地		/	/		
	村庄工矿用地		1.5322	98.4 万元/公顷		
	其它农用地 (坑塘水面)		0.32	98.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	/		

续表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 苗 补 偿 费	682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鱼塘设施和鱼苗补偿	/		
征 地 总 费 用		636.8015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9.466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用地单位安置	/		
	农 业 安 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		
	留 地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其 他	/		
备 注	本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后，划留给被征地村庄用于生产发展用地，解决村民的生产生活出路问题，涉及需安置人口由其自行处理。			

填表人：郑激流

负责人：唐坚